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農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39/09-10(01)號文件——因應 2010 年 9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939/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939/09-10(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2935/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文件，內容有關為佔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而建議指定為清水

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選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與政府當局就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在法律方面的影響，交流意見。該《修訂令》旨在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新地圖CP/CWB^D號地圖，取代原已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新地圖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除非有另一新地圖取代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D號地圖，廢除該命令可能會有問題。然而，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D號地圖是為了讓公眾查閱，把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其法律意見，供委員參閱。

議案

3. 小組委員會通過下列議案：

"議決由本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0月29日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4 – 000335	主席	主席序言	
000336 – 00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0年9月2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CB(1)2939/09-10(02)號文件)，以及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10月3日發出的公開信(CB(1)2961/09-10(01)號文件)，向委員作出簡介。	
000904 – 0012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的事情"。因此，若《修訂令》的廢除於其生效日期(2010年11月1日)前生效，原已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3(4)條的法定機制，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新地圖CP/CWB^D號地圖，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除非有一幅新地圖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5條取代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D號地圖，否則，便可能會有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CWB^D號地圖，是為了讓公眾查閱，把該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律政司就廢除《修訂令》在法律方面的影響，以書面作出回應。	
001611 – 00182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何秀蘭議員表示，把該地圖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是一項行政行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進一步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3條，所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地圖，均須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簽署，並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就此而論，這是《郊野公園條例》的明確規定，而並非純粹一項行政行為。</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使公眾知悉現時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地圖仍未生效。</p>	
001824 – 0022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	<p>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廢除《修訂令》(如有的話)意味着該反映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5公頃土地的已獲批准的新地圖將會被廢除。</p> <p>助理法律顧問進而表示，《修訂令》旨在以獲批准的新地圖取代原已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倘《修訂令》在生效日期前被廢除，則原已獲批准的地圖依然有效。</p> <p>秘書報告立法時間表。</p>	
002244 – 00250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表示若現時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地圖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影響，以致《修訂令》不能被廢除，則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的角色及職能將因而受到損害。他強調，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這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07 – 00314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對於甘乃威議員詢問，若《修訂令》被廢除，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受到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於2010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當中包括把137區一幅15公頃的土地重新規劃，以及把其邊界擴大至納入毗鄰137區的一幅將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的5公頃土地，並將該幅土地重新規劃為"休憩用地(2)"，使其可作郊野公園或堆填區之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將在2010年11月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	
003146 – 0040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廢除《修訂令》在法律方面的影響。</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就一將軍澳居民何女士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849/09-10(03)號文件)，指城規會處理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是分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法定程序而獨立進行，並沒有相互重疊一事。</p> <p>政府當局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亦涉及137區及清水灣郊野公園以外的項目。城規會會參考立法會在審議《修訂令》後所作出的決定。重新規劃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出的5公頃土地為"休憩用地(2)"具有彈性，可使其用作郊野公園或堆填區。若是後者的話，則該堆填區復修後還原作郊野公園用途時，便無須進一步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p>	
004007 – 0043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同意，若《修訂令》在生效日期前被廢除，原已獲批准的地圖應繼續有效。她認為，政府或立法會廢除該《修訂令》是合法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1 – 00593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的生效日期。</p> <p>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作出的解釋如下——</p> <p>(a) 在2010年(截至2010年9月底)，從將軍澳市中心南及日出康城接獲的氣味投訴宗數分別為370宗和240／250宗，這跟從將軍澳市中心南於2009年(截至2009年9月底)接獲的610宗投訴大致相若；</p> <p>(b) posi-shell是一種仍未被海外堆填區廣泛應用的新科技；及</p> <p>(c) 根據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07年8月在3個不同的將軍澳屋苑所進行的氣味偵測調查結果，在總共336小時調查中，只有0.2%(即約40分鐘)可偵測到氣味，而氣味濃度只屬1至2級。在2009年，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委託獨立顧問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類似的氣味調查。除使用電子鼻進行監察外，政府當局還會考慮在來年再進行氣味偵測調查。</p>	
005935 – 0109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深切關注到，環境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與各委員交換意見，而並非只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發表公開信。不管氣味的源頭是甚麼，政府也有責任處理將軍澳氣味問題，以防問題進一步惡化，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廢除《修訂令》及實施具體措施，包括在適當地點安裝電子鼻，然後才再提交該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部分西貢區議會議員由於某種原因表示反對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鼻，因為他們認為業主立案法團不會同意這樣做。因應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聯絡日出康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採用現代焚化技術的污泥焚化設施於2013年啟用後，新界東南堆填區大部分因污泥引致的氣味問題，應不再那麼嚴重。</p>	
010928 – 011559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質疑電子鼻監察的成效，因為維景灣畔居民投訴氣味問題已近10年，但該發展項目內的排水／污水問題在2009年起才浮現。</p> <p>劉議員關注到，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不會進行，便應讓廢物收集商對可能出現的結果感到放心。政府當局表示，在此情況下，廢物收集商除把已收集的垃圾送往其餘兩個策略性堆填區外，便別無選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不遺餘力實施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並啟用廢物處理設施，以減少對堆填區容量的需求。</p>	
011600 – 012512	<p>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於政府當局一直不接納委員的建議，直至小組委員會表示可能會廢除《修訂令》才改變態度，葉偉明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在是次擬議擴建計劃後，再次尋求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及</p> <p>(b) 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再與業界聯絡，並考慮資助他們改裝垃圾收集車的可行性，而時間表則要視乎其運作需要而定；及</p> <p>(b) 政府當局明白，擴展堆填區並非可持續的廢物處理方式。政府會透過各項措施(包括公眾教育)致力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而這應大幅減少對堆填區容量的需求。</p>	
012513 – 0135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到，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7月26日舉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視察活動時，並無任何主要官員出席，但環境局局長卻於2010年10月3日(即在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廢除《修訂令》的前一天)視察該堆填區。她重申，政府當局應透過解決氣味問題及提供地區改善設施作為補償，以爭取西貢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支持。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10年年底前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終選址作出決定後，提供有關的改善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 ——</p> <p>(a) 即使《修訂令》最終被廢除，當局亦會繼續透過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實施各項氣味控制措施；及</p> <p>(b) 與主要接收家居廢物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不同，新界東南堆填區主要處理來自工商業的廢物，須運作較長時間至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11時。事實上，基於運作需要，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繁忙時間為晚上8時至11時。然而，政府當局會就縮短堆填區運作時間的可行性，再與業界聯絡。</p>	
013540 – 014246	<p>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p>	<p>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最近實施或建議的氣味控制措施，例如流動除臭劑、以一層名為"posi-shell"的水泥物料覆蓋廢物、全車清洗及清潔環保大道等，均未有解決氣味問題，或在現階段成效不明。他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政府廢除《修訂令》，待該等措施證明有效後才再提交。</p> <p>政府當局概述2008年以來所實施的一系列氣味控制措施，並重點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是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的急切辦法，因為該堆填區將於2013年左右飽和。</p> <p>討論小組委員會將會動議的議案。</p>	
014247 – 014619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秘書</p>	<p>陳偉業議員促請其他立法會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廢除《修訂令》的立場。</p> <p>秘書表示，2010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10月13日。</p>	
014620 – 015056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關注到，將軍澳居民知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繼續無限期運作，以及當局不會以任何改善設施作為擴展該堆填區的補償，對此感到失望。她認為這對將軍澳居民有欠公允。主席欣悉當局會把大坳門路一帶的15公頃土地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分，但亦促請政府制訂政策，規定在將郊野公園指定作其他用途時，提供以地換地的補償。</p> <p>政府當局呼籲小組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會議員支持《修訂令》，並期望在持續實施更多減廢措施下，對堆填區容量的需求會大為減少，並會紓解居民對運送廢物所引致的相關氣味問題的疑慮。</p>	
015057 – 0159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湯家驊議員	<p>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為將軍澳提供地區改善設施，作為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的補償。政府當局回應其詢問時證實，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安排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的措施，以及向垃圾收集車提供自動全車清洗服務，均會在2010年10月實施。</p> <p>甘乃威議員轉達民主黨議員反對《修訂令》的意見，原因是政府並無實施他們所建議的氣味控制措施。他注意到有關日出康城氣味問題的投訴數字偏高，認為這是規劃錯誤所致。</p> <p>鑒於電子鼻在維景灣畔偵測到的氣味似乎與廢水有關，包括來自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或維景灣畔本身的污水，湯家驊議員質疑為何在找到源頭的情況下仍無法解決氣味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此問題會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p> <p>劉健儀議員相信，當各項氣味控制措施獲證明有效後，將軍澳居民及小組委員會委員便會支持《修訂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25 – 02012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有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廢除《修訂令》的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0月29日